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98年4月制定,2006年9月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

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部署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审计处是学校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学校应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保证审计工作必需的人员和经费，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形成合理的专业、年龄结构，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职员职称评聘制度，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保证审计人员培训或进修的时间，并有相应的经费预算。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

能力。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在不违反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八）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九)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十)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协助主管校领导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学校主要负

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处分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围绕学校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核，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以完成审计工作计划为目标，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定位管理审计职能，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专项开发，专人管理，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依法开展审计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将审计发现问题形成审计整改建议书，被审计单位和审计问题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整改单位或者部门需定期以书面报告形式反馈审计整改结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按照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在校内进行通报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建议学校或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效利用审计力量和成果，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可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需及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报告，并经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依法依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同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参照党和国家、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内部所属单位可根据本规定，自行制定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同时废止。